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7•1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勘查设计（重）

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14-GXHF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7•1 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勘查设计（重）

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14-GXHF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隆林各族自治县 7•1 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重） （BSZC2026-G3-310014-GXHF）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 7•1 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14-GXHF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7•1 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重）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7•1 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隆林各族自治县 7•1 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重）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以及全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以不派代表到达百色交易中心现场。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发布。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客服电话95763获取帮助。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

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龙山街17号

项目联系人:何现排

项目联系方式:0776-8215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百色市城乡路136号东合七组1#综合楼第六层601室

项目联系人:范鑫鑫

项目联系方式:0776-230112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隆林各族自治县 7·1 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重）	项	1	<p>（一）项目概述：</p> <p>因受持续强降雨天气影响，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增 54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与百色市自然资源局、百色地质环境监测站实地调查及分析研判，拟将罗湖小学南侧滑坡、者浪乡者烘村老屋基屯滑坡、猪场乡猪场街上滑坡、者保乡班支花村平勒屯泥石流等 4 处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根据现行政策规定要求，申报地质灾害治理补助资金需完成勘查设计等前期工作，对 4 处地质灾害点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前期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p> <p>（二）项目服务内容：</p> <p>（1）勘查内容及要求：</p> <p>①在充分收集利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对罗湖小学南侧滑坡、者浪乡者烘村老屋基屯滑坡、猪场乡猪场街上滑坡、者保乡班支花村平勒屯泥石流等 4 处地质灾害点进行勘查。</p> <p>②采用有效的勘查实物工作量，查明勘查区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特征等地质环境条件；</p> <p>③对岩土体进行采样并开展室内测验，掌握抗压强度、抗剪强度等岩土体物理力学特征参数；</p> <p>④在综合分析评价的基础上，为项目的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和岩土参数等基础地质资料。对后续治理工程措施和工程施工等提出工程地质方面的要求和建议。</p> <p>（2）设计内容及要求：</p> <p>①根据勘查成果，确定隐患点防治范围及等级；</p> <p>②针对隐患点特征及其危害对象，详细设计防治方案及施工图纸。通过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进行整治，提高稳定性，达到消除滑坡地质灾害隐患；</p> <p>③防治方案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害设防，突出重点，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治理方案，治理工程的治理方案必须遵守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施工方便、经济有效的原则；</p>

			<p>④统计施工工程量，编制工程造价预算。</p> <p>(三) 工作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5.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1696-2018)； 6.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7.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 8.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0.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版)； 14.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程》(DB45/T396-2022)；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桂财资环(2024)10号及其附件)； <p>(四) 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p> <p>(1) 服务成果要求：《隆林各族自治县7·1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报告》、《隆林各族自治县7·1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p> <p>(2) 提交要求：</p> <p>①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p> <p>②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p> <p>③本项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档至少6套，电子文档1套。</p> <p>④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p>
--	--	--	--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于 60 日历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相关规范进行勘查、设计，保证勘查、设计文件顺利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查。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市局组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提交的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通过区厅组织的项目储备库入库论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勘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通过竣工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勘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通过竣工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中标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对于本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限：（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通过治理工程竣工最终验收止）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2)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7•1 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重) 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14-GXHF
5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第 41.2 款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p>澄清与修改:</p> <p>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3.1	<p>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p>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p> <p>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2	<p>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p>

	<p>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p> <p>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p> <p>4. 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请附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p> <p>8. 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p> <p>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4）点材料）；</p> <p>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3	<p>商务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格式见附件）；</p> <p>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13.4	<p>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项目设计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方案、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技术勘察大纲等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p> <p>2.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p> <p>3.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成电子文件。
20.1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p>
22	<p>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6日0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24.3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0.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p>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②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④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不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属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即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

股公司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301122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百色市城乡路 136 号东合七组
1#综合楼第六层 601 室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成电子文件。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5 投标人公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9.6 投标人的签字：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1 投标人必须再“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者提取投标文件。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

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需求、服务周期、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澄清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

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

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5.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7.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4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费率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42.3

42.3.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2.3.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含）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如需缴纳）	如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投标报价 (满分10分)</p> <p>(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价格=投标报价。</p>
2	<p>技术分 (满分70分)</p>	<p>设计服务方案(满分15分)</p>	<p>三档(15分):设计服务方案科学详尽,有针对性。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具体深刻。</p> <p>二档(9分):设计服务方案完整,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优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较充实。</p> <p>一档(4分):设计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内容等,基本可行。</p>
		<p>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满</p>	<p>三档(15分):前期工作配合计划方案周密详细,目标明确,根据自身经验分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障碍困难等并提出解决的办法与措施,分工明确,执行力强,切合实际,完全满足</p>

	分 15 分)	<p>前期工作需求。</p> <p>二档 (9 分): 前期工作配合计划方案完整, 目标明确, 提出与发包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协调机构, 职能权限明确, 满足前期工作需求。</p> <p>一档(4分): 前期工作配合描述简单, 计划安排基本可行, 勉强满足前期工作需求。</p>
	设计在项目 施工过程中 的工作配合 (满分 10 分)	<p>三档(10分): 协调配合计划工作周密,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 能很好的切合实际, 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二档(6分): 协调配合计划工作方案内容详细, 能较好的切合实际,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一档(3分): 协调配合计划工作方案内容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p>
	服务响应管 理方案(满 分 15 分)	<p>三档(15分):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思路清晰、具体、完整。方案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且作出深入分析, 服务响应积极迅速, 服务团队地理优势、人力优势明显; 服务措施能使项目顺利进行; 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完整并具有科学合理的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p> <p>二档(9分):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详细, 服务响应积极, 服务措施利于项目实际进行; 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较完整。</p> <p>一档(4分):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单一, 有简单服务响应承诺。</p>
	技术勘查大 纲(满分 15 分)	<p>三档(15分): 投标人勘查工作大纲良好, 对本项目勘查特点及难点有深刻的认识, 并对勘查的特点及难点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 提供的勘查质量、进度控制重点及措施详细合理, 可行性高; 提供的勘查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细、合理。</p> <p>二档(9分): 投标人的勘查工作大纲较好, 能针对本项目的勘查情况, 提出较好的对策, 对勘查质量控制重点、进度控制重点能提出较好的方案。</p> <p>一档(4分): 投标人的勘查工作大纲基本可行, 对工程勘查的特点、难点及对策分析一般。</p>

3	商务分(满分20分)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置(满分1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此项满分6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3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5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9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职称证的以最高职称计分。)</p>
		业绩分(满分5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服务项目的,每项得2.5分,满分5分。</p> <p>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总得分=1+2+3。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如若得分都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记名投票确定单位的顺序。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勘 查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7•1 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重）

项目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市局组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提交的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通过区厅组织的项目储备库入库论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勘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通过竣工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勘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通过竣工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中标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著作权、技术和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承包人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承包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承包人所提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8.1.1 向承包人提供勘查设计工作相关的已有技术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8.1.2 协助承包人解决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1.3 勘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由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查费用。

8.1.4 由于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适当支付损失费用。

8.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二）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

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等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等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因勘察、设计、预算存在重大错漏导致工程无法施工，将不予以支付勘察设计费并向承包人主张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等技术服务费用；由于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等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2.3 承包人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并派人接收发包人提供的现有资料。

8.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设计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包人自行负责己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生产生活设施安全，费用自理。

8.2.6 无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8.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发包人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

9.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建而终止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已实质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9.3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承包人应给发包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9.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正式勘察设计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设计费万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的5%，造成项目因此延迟的，

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9.5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支付价款，不依约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价款的，每超过一日，应增收勘查设计费万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9.6 承包人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中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与执行合同相关的信息、资料，承包人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11.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查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根据合同的规定所发生的通知、回复如由专人送达，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壹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隆林各族自治县7·1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重）	1项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隆林各族自治县 7•1 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重）	1 项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4. 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8.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2.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项目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方案、设计与发包方前期工作的配合、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技术勘察大纲等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如有)	其他证书 (如有)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2							
3							
4							
5							
••							

附：附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